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2015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派發2014年度利潤 委任本公司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5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1,328,000,000股B股及326,007,000股H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912,000,000股B股，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6%)須並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的第6項、第13項和第1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在計算第6項、第13項和第14項普通決議案的有關表決票數時，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並不被計算在內。除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一致選舉張新榮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

合共持有本公司2,286,699,7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27%)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	2,286,295,151 (99.98%)	404,600 (0.02%)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2,286,295,151 (99.98%)	404,600 (0.02%)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2,286,295,151 (99.98%)	404,600 (0.02%)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 度報告。	2,286,295,151 (99.98%)	404,600 (0.02%)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並批准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進行預計。	265,783,032 (70.93%)	108,916,719 (29.07%)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調整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投資概算。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伊泰煤製油有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伊泰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並批准伊泰新疆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規劃及投資。	2,286,134,263 (99.98%)	0 (0%)	565,488 (0.02%)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伊泰煤炭二零一五年項目資本支出。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改選監事。	2,286,536,652 (99.99%)	122,000 (0.0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公司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	374,134,263 (99.85%)	0 (0%)	565,488 (0.15%)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257,609,842 (68.75%)	117,089,909 (31.25%)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286,134,263 (99.98%)	565,488 (0.02%)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7.	審議並批准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8.	審議並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9.	審議並批准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0.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5.	審議並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2,286,653,951 (100%)	45,80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6.	審議並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7.	審議並批准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2,285,680,352 (99.96%)	1,015,400 (0.04%)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1.	審議並批准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提供擔保。	2,262,221,655 (98.93%)	24,478,096 (1.07%)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2.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286,674,251 (100%)	25,50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3.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優先股進行一般性授權。	2,026,258,446 (88.6106%)	259,875,817 (11.3647%)	565,488 (0.0247%)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4.	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24.1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4.2	發行方式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4.3	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4.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4.5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4.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4.7	贖回條款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4.8	表決權限制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4.9	表決權恢復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4.10	清算償付順序及清算方法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4.11	評級安排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4.12	擔保安排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4.13	本次優先股發行後上市轉讓的安排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4.14	募集資金用途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4.15	發行決議有效期	2,286,699,751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

除上述第1項至第27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經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及召集人符合出席資格且其資格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分配2014年度利潤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1.95億元(按國際會計準則計，四捨五入並保留兩位小數，下同；另利潤分配前需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擬定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2.08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6.77億元，佔本公司201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2.53億元的30%以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規定。

截至2014年期末，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23.71億元，經本次利潤分配後，尚餘人民幣116.94億元未分配利潤結轉下次分配。

B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H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7日(星期六)至2015年7月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現金紅利發行預計將於2015年7月15日或前後向於2015年7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發放。就本公司H股而言，除淨日為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將依據2015年7月1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聯合發佈財稅[2012]85號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本公司就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個人(「**相關個人**」)取得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按照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已超過一

年的相關個人，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在1年以內(含1年)且尚未轉讓的，在派發股息紅利時統一暫按股息紅利所得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相關個人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的，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即取得股份之日起至轉讓股份日前一日的期間)按照差別化方式(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就未扣繳的部分，將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該等相關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其劃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申報繳納。

委任本公司監事

上述第1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本公司章程，委任賈小蘭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決議案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賈小蘭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下所訂明有關擔任監事的資格規定。賈小蘭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上述第27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本公司章程，委任張志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成員。張志銘先生正式獲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決議案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張志銘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下所訂明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規定。張志銘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其為以下第六屆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生產委員會之成員，自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任期為與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一致。

董事 \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
張東海		M	M	C	C
劉春林		M	M	M	
葛耀勇				M	M
張東升				M	
張新榮		M	M	M	M
呂貴良				M	
宋占有				M	
俞有光	C	M	M	M	M
齊永興	M	C	M	M	M
張志銘	M	M	C	M	M
譚國明	M	M	M	M	

C：有關委員會主席

M：有關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委任本公司監事的簡歷詳情

賈小蘭女士

賈小蘭，女，漢族，41歲。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伊盟一建（現在更名為鄂爾多斯大華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鄂爾多斯市得豐工程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任安裝預結算部副部長；二零零五年八月調入集團工作，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科員；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副科長；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正科長；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集團內控審計部副部長；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集團內控審計部正部長。賈小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獲本科學位元，擁有工程師以及註冊造價師資質。

賈小蘭女士作為監事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600元。

除本公告及所披露者外，賈小蘭女士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截至本公告之日，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賈小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過去三年，賈小蘭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賈小蘭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簡歷詳情

張志銘先生

張志銘先生，53歲，法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1986年至199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工作，任編輯、副編審。1994年至200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任副研究員、研究員。1998年至200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國家檢察官學院副院長、黨委委員，教授。2005年9月至今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已於2008年12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上海證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報送的材料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未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料提出異議。張先生同時還擔任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志銘先生有權按股東不時批准的金額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十萬元人民幣的董事袍金及其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董事袍金水平乃根據其職責及當期市場情況定期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志銘先生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截至本公告之日，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張志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過去三年，張志銘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志銘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為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